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QB2025019

采 购 人：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代理机构：河北章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格式和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5019

项目名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包括项目前期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初验和试运行阶段、项目终验和技术移交阶段、驻点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发售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之间任意时段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购买与下载，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使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密码解密”功能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未经注册的潜在投标者请在 E 招冀成平台首页进行注册。
2.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
3. 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审核及线上报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参加开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8。
5.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E 招冀成官网。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31 号

联系方式：王晓东 0311-66007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章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265 号

联系方式：王宾 0311-66035633，18134285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宾

电 话：0311-66035633, 18134285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31 号 联系人：王晓东 电话：0311-6600709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章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265 号 联系人：王宾 电话：0311-66035633、18134285668 电子邮件：18134285668@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包括项目前期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初验和试运行阶段、项目终验和技术移交阶段、驻点服务等。 |
| 1.3.2 | 监理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完成。 |
| 1.3.3 | 服务质量标准 | 验收合格。 |
| 1.3.4 | 服务地点 |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2.2.1 | 线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4 年 2 月 15 日 9:30 |
| 2.2.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2 月 20 日 9:30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冀财采【2021】7 号文、冀财采【2021】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次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文件解密以及磋商程序（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1、解密时间：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

| | | |
|--|-----------------|---|
| | | <p>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2、电子交易系统补救措施：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密码解密”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因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p> <p>4、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完成开标程序，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5、初步评审完毕后，磋商小组视情况与各供应商单独开展磋商，磋商完毕后，供应商登录 E 招冀成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 2 人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 3.2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200000.00 |
| <p>本文件中黑体字或以其他方式说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处理。</p> <p>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是指信息化监理服务（服务必须包含协助业主编制和评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相应评审、评估报告的工作）项目。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体现协助业主编制和评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相应评审、评估报告的工作内容）和协助业主编制和评审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相应评审、评估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可提供部分内容）。</p> <p>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商务、技术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周期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制定的项目方案，依据企业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未列、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重复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具体价格中。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死，除非招标人调整需求内容或者是新增需求，价格据实调整。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 |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当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本次采购标的为：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规定：

1. 供应商总分相同时，排序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文件的解释顺序：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但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保证采购质量，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适用内容和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二轮报价，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采购人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5. 为保证采购质量，对于评委认为可能低于成本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以及足以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否则按无效处理。

6. 本文件中所提及的“供应商”、“投标人”、“乙方”、“响应人”等均指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招标人”、“采购人”、“甲方”等均指本项目采购人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等均指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均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公章”、“盖章”、“单位用章”等均指供应商使用 CA 加盖电子印章。请供应商酌情理解。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按照原《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的80%计取。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要求，投标人提供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但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因此本项目参考有关法律、法规适用内容和规定，采用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监理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其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主要格式和内容。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为全部潜在投标人均收到，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查看，因未能及时查看而造成任何损失的，自行承担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说明

3.2.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3.2.2 以磋商后供应商在系统中填报的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3.2.3 报价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周期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制定的服务方案，依据企业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2.5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监理周期、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将已下载的.HBZF 格式招标文件导入 E 招冀成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平台官网的【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完成后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E 招冀成投标系统。具体操作请参照首页“办事指南”中“E 招冀成标准版-投标人操作手册”。

3.5.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4.2 开标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4.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

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文件解密以及磋商程序（开标程序）

见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情况见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5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结果通知

磋商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原则

- 1.1.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1.1.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1.1.3 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1.1.4 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2. 评审内容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合格有效。中小企业。 | |
| 3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无关联承诺函 | 合格有效。 | |
| 4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磋商现场查询。 | |
| 结论 | | | 是否通过 |

2.2 初评（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a. 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授权书”原件的；
- b.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c.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e. 报价超出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低于成本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f. 技术方案严重偏离本项目的；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h.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其具有响应性。初步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后续磋商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

初步评审表

| 内 容 | 单位名称 | 响应情况 |
|--|------|------|
| a. 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授权书”原件的； b.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c.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 报价超出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低于成本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f. 技术方案严重偏离本项目的；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h.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

2.3 评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 评分方法

总分标准分为 100 分，各项分值见评分表

(2) 评分原则

- ①评分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 ②评分保留 1 位小数，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后 1 位四舍五入；
- ③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④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审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评分表

| 科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 10 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管理能力 | 4 分 | 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得 2 分；具备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计算机信息工程监理）且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 |
| 类似业绩 | 5 分 |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合格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
|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 22 分 | 1、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人员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职责、行为规范 4 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以上每有 1 项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加 0.5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 1 项的扣 1.5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或不清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总监理工程师取得电子工程或信息化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者得 2 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共计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 3、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除外）需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在此基础上每具有全过程咨询师证书或大数据分析证书的得 3 分（注：同一个人多本证书只得 3 分，不重复计）共计最高得 12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供应商出具的当事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证书。 |
| 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 16 分 | 针对采购需求中其他要求确定的建设项目，编写有针对性的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项目特点分析、监理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深入分析、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4 项内容。方案整体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 1 项扣 4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或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 | 18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现场保障 9 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监理控制要点及保障措施 |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不同阶段（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中、验收阶段3个阶段）监理控制要点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1项（阶段）扣3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1.5分，扣完为止。 |
| 服务制度及工作制度 | 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制度及工作制度（含监理团队管理制度、监理人员的廉洁保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监理手段管理制度、成果审核制度、验收管理制度6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6分；每缺1项扣3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

注：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2.4 磋商小组汇总评分结果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价格评分高的供应商排序优先。

三、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章全部内容，供应商有责任对照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如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报价表
- 五、监理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证明材料

一、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依据磋商文件和我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和条件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技术要求。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3.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文字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意为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承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行为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响应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担任投标人代表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被授权人担任投标人代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书。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元） | |
| 监理周期承诺 | |
| 服务质量承诺 | |
| 磋商响应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注：1. 表格不够可插行。各项报价之和应与总价一致，如果按分项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2. 本表是供应商价格明细，评审小组通过本表了解供应商的报价组成，进而判断是否有缺漏项和是否存在分项报价低于成本的情况，请供应商认真填报。

五、监理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照评分办法，采用文字、图片、图表等形式，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实施方案、监理控制要点及保障措施、服务制度及工作制度等。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证明材料

(一) 原件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无关联承诺函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以及拟投入项目人员实力证明材料
6. 其他评审所需的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无关联承诺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____（单位名称）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

二次（最终）报价函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元） | |
| 监理周期承诺 | |
| 服务质量承诺 | |
| 磋商响应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说明：二次（最终）报价函不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接到二次（最终）报价通知后，登录 E 招冀成系统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并上传此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 | |
|-------------|--|
| 项目前期设计阶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辅助省教育考试院编制项目建设方案。2. 协助省教育考试院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采购需求等进行评审。3. 结合评审会专家意见，编制相应评估报告。4. 对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化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 |
| 项目实施阶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核项目各子系统的实施方案。2.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3. 检查各子系统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4. 对设备材料进行到货验收。5. 必要时进行现场督导、抽查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6.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致力于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7.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8.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9. 辅助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 项目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协助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各子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和初验。2. 监查各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3.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4. 协调各方关系，解决纠纷。5. 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方对省教育考试院的培训工作。 |
| 项目终验和技术移交阶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2. 协助省教育考试院进行项目终验。3.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 | |
|------|--|
| | 4. 协助并监督双方进行项目整体移交。 |
| 驻点服务 | 派驻点监理人员 1-2 名，监理人员协助省教育考试院检查、归档、整理 2021 年-2024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料。驻点时间全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 |
| 总体要求 | 要按照“三管四控一协调”的管理方法确保信息化建设各项目在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方面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合同、信息、风险的管理，以及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的控制，结合综合协调，确保项目高效、有序地完成。 |

二、商务要求

*1、报价

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人各包投标报价超过各包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完成。

3、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4、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河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化工程、设备验收实施细则》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时，须向采购人提供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报告等。

5、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

*6、保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要求，投标人提供保密承诺函。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河北省教育考试院，中标人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严格保密；在对我单位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

(1)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保密要求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中标方参与项目的所有团队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并与中标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中标方对于采购人项目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和相关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中标方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保密义务、保密责任、团队人员保密培训等内容。

7、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不少于3人，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取得电子工程或信息化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过程咨询师证书或大数据分析证书。投标文件附项目团队人员的名单与分工。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内容组建实施团队，团队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置专业合理、工作分工职责明确。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标*的商务要求为重要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格式和内容

委托方（甲方）：

监理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项目监理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监理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理服务的内容如下：

1、监理服务的目标：

在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确保项目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监理服务范围包括：

3、监理服务的内容：

4、监理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1、监理服务地点：

2、监理服务期限：

3、监理服务进度：依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理。

4、监理服务质量要求：在监理服务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监理人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对信用平台建设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使信用平台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

要求具有专业的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培训和咨询的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的方法、手段及工具。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精湛的技术。具有系统集成、网络建设、软件可靠性和信息安全的监理及测试能力。

要求具有信息系统的测试和安全评估能力，丰富的测试及评估经验。完善的软硬件设施，对信息系统进行性能及安全测试。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

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下列资料具备后的3天内提供(或要求承建方提供)给乙方: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免费向乙方提供合同所需的合适的办公场所、办公桌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第五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 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 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内容及期限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结果约定)

第七条 项目交付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单)。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 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8%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

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8% 的滞纳金。因省级财政支付中心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含货物）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含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 8%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含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8%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本条第 4 款执行。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乙方与甲方、承建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其效力相同。

-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采购响应）文件

3、投标人（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委托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采购合同主要格式和内容供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不采纳）。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所达成一致意见的商务、技术内容签订合同条款。其他条款、内容以及合同格式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